



# 高雄市第3屆阿蓮區阿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 
阿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阿蓮區阿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靖娟	62年9月29日	女	高雄市	無	彌陀國小畢業 樹德家商畢業	1.服務業會計 2.服飾業店長 3.高雄市木棉花關懷協會理事 4.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5.高雄市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從事老人社會福利專職人員	1.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，強化治安，維護居家安全。 2.連結各大公司人事單位，以本里失業里民優先媒介任用。 3.爭取並維護里內公共設施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4.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社會福利活動，照顧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。 5.發揮志願服務精神，共同創造美好生活。
2		陳銘澤	54年6月12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畢業	高雄晚報記者 音樂評論社特派員	1.成立一支專屬阿蓮里照服人員讓有需要老人及住院里民使用。 2.里長事務費拿出幫助弱勢阿蓮里民。 3.提昇夜市時日，讓有口碑攤商能在阿蓮多做幾天生意。 4.請公所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。 5.有關阿蓮里交通安全會請分駐所加強重視管理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阿蓮里	0223	薦善堂	阿蓮里13鄰民族路206巷26號	阿蓮里1-12鄰	
	0224	阿蓮國小一年1班教室(T101)	阿蓮里民族路163號	阿蓮里13-26鄰	
	0225	阿蓮國小一年4班教室(T104)	阿蓮里29鄰民族路163號	阿蓮里27-36鄰	
	0226	阿蓮國小陽光教室(E101)	阿蓮里29鄰民族路163號	阿蓮里37-51鄰	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